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本 期 要 目

1、《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解读（来源：文旅部）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来源：税务总局）

3、《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来源：工信部）

4、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来源：经济日报）

5、小微企业：我国减税降费政策的重点支持对象（来源：中国新闻网）

6、圈定164项重点工作 自贸区深改路线图明确（来源：证券日报）

7、前5月多地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 开源节流应对收支紧平衡（来源：上海证券报）

8、我国中小微企业已超5200万户（来源： 人民日报海外版）

9、各地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稳步推进 呈现“规模大、进展快”特征（来源：证券日报）

10、工信部：帮助青年、女性创业创新是实现共同富裕重要举措（来源：中国网财经）

11、农业农村部部署深远海养殖工作（来源：农业农村部）

12、国家发改委：坚决杜绝以节能、“双碳”为名搞“拉闸限电”（来源： 人民网）

13、6月是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 “三赋”行动助力中小企业成长（来源： 济南日报）

14、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产业集群全国行启动（来源： 人民网）

15、工信部：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来源：经济日报客户端）

政策解读

2023年 第2期

总第 62 期

2023.6.27

写 在 前 面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政策解读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文化产业发展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关于规范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出台了《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提升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和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水平，规范命名管理工作，更好发挥园区基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一、《管理办法》出台背景

为树立典型、以点带面，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自2004年起，原文化部开展了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经过多年发展，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发文化创新活力、丰富文化产品供给、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已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工作抓手。

随着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文化产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和任务要求，对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原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已不能很好适应工作需要。在总结近年来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

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文化产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文化和旅游部制定印发了《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六章29条，主要规定了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命名程序、示范任务、支持措施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包括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概念范围和功能定位、建设管理工作原则、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工作职责等.

第二章“示范园区创建和命名”、第三章“示范基地申报和命名”。分别规范了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命名方式和程序，对申报主体、基本条件、申报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第四章“示范与支持”。主要规定了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获得命名后的建设发展任务，以及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地方政府在支持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方面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第五章“管理和监督”。主要规定了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在定期报告发展情况、有关事项备案报批、实施动态管理、问题处理方式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章“附则”。主要对《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实施时间及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等方面做出规定。

三、《管理办法》主要特点

根据文化产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管理办法》在内容上主要突出以下特点：

一是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价值导向、文化引领和创新驱动，将高水平建设、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

二是注重持续发展提升。专门规定了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获得命名后的建设发展任务，并明确示范期限，要求期满进行复核，合格后才能继续保持称号，以促进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不断提升建设发展水平。

三是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将推动业态优化升级、促进行业融合与创新发展等方面要求纳入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功能定位，并在申报条件和命名后的建设发展任务中提出相应要求，进一步强化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在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四是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明确以日常监测、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加强动态管理，并规定了予以通报、警示或者撤销命名的具体情形，以确保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建设发展质量。

五是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将文化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作为创建示范园区和申报示范基地的基本条件，并明确规定园区基地如有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的，将撤销其命名。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政策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上述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活动范围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三、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四、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判定标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会计核算与管理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就《指导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指导意见》的编制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世界各国愈发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新能源应用，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同时，经济社会呈现能源消费电力化、电力生产低碳化、生产消费信息化的趋势，信息流和能量流、瓦特和比特加快融合创新，引发新能源相关领域投资热潮。电子信息技术与新能源需求融合的不断深化，继蒸汽机和煤炭、内燃机和石油、电子计算机和核能之后，成为新一轮工业革命的重要标识，并催生以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产品、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为主要领域的能源电子产业.

能源电子产业是生产能源、服务能源、应用能源的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总称。它既是实施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新能源生产、存储和利用的物质基础，更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中坚力量。经国务院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联合制定发布《指导意见》。

二、《指导意见》贯彻落实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是什么？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构建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以做优做强产业基础和稳固产业链供应链为根本保障，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确保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指导意见》确定了市场主导、政策支持，统筹规划、融合发展，创新驱动、开放合作，安全高效、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提出了主要发展目标。到2025年，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到2030年，能源电子产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形成与国内外新能源需求相适应的产业规模。能源电子产业成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力量。

三、《指导意见》具有哪些创新突破和特点?

立足于时代背景和产业发展趋势，《指导意见》突出“光储端信”融合发展、注重方向引领、强化供给能力提升、注重培育环境。

一是突出融合发展。基于电子信息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融合创新的时代背景，《指导意见》提出推动以“光储端信”为核心的能源电子全产业链协同和融合发展，提升新能源生产、存储、输配和终端应用能力。二是注重方向引领。《指导意见》明确了相关技术重点发展方向，促进产业智能、绿色、安全发

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重点终端市场应用。三是提升供给能力。《指导意见》提出要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明确到2025年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并制定了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电池、关键信息产品及技术供给能力提升行动。四是注重培育环境。能源电子产业发展既需要抓住全球重大机遇，同时又要防范大干快上、投资过热，《指导意见》提出要重视培育市场环境，深化国际合作，加强人才培养，也要推动产业规范管理，优化产业生态。

四、《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重点任务?

《指导意见》旨在依托我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竞争优势，从供给侧入手、在制造端发力、以硬科技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加快推动能源电子各领域技术突破和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和基础，《指导意见》提出六大重点任务。

一是从加强供需两端统筹协调、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健全技术创新支撑体系等方面深入推动能源电子全产业链协同和融合发展。二是从发展先进高效的光伏产品及技术、开发安全经济的新型储能产品等方面提升供给能力。三是从推动先进产品及技术示范、支持重点领域融合发展、加大新兴领域应用推广等方面支持重点终端市场应用。四是从发展面向新能源的关键信息技术、促进智能制造和运维管理等方面推动关键信息技术发展和创新应用。五是从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产业标准体系、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等方面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六是从加快国际合作步伐、深化全球产业链布局等方面着力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五、《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专项行动?

为统筹推动现代信息和能源技术、光伏和储能等深度融合，《指导意见》提出三大专项行动，分别侧重发挥太阳能光伏作为新能源生产主力军、新型储能产品作为新能源系统压舱石、关键信息技术作为新能源前进发动机的作用。

一是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技术供给能力提升行动。提出晶硅电池、薄膜电池、光伏材料和设备、智能组件及逆变器、系统和运维的具体发展方向。二是新型储能产品及技术供给能力提升行动。提出锂离子电池、锂电材料及装备、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氢储能/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其他新型储能技术及产品、电池系统集成、检测评价和回收利用、储能系统智能预警安防的具体发展方向。三是能源电子关键信息技术产品供给能力提升行动。提出光电子器件、功率半导体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类器件、发光二极管、先进计算及系统、数据监测与运行分析系统的具体发展方向。

六、推动《指导意见》的落实有哪些保障措施?

《指导意见》的落地见效，需要各部门、各地方、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发挥各自优势，互促互补、形成合力。《指导意见》着眼打好“组合拳”，提出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产业统筹协调。建立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协调机制，强化有关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研究机构等加快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公共服务和支撑作用。二是积极加大政策扶持。充分利用相关渠道，落实优惠政策措施。加快培育一批能源电子优质企业。综合运用

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鼓励银行规范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支持力度。三是优化完善市场环境。在审慎评估的基础上，引导社会资本等设立能源电子领域多元化市场化产业投资基金，探索社会资本投资新模式。建立健全能源电子产业企业信用体系。推动完善光伏发电等价格形成机制，研究制定储能成本补偿机制。四是全面加强人才培养。加强能源电子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评价和激励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校加快能源电子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深化能源电子领域产教融合，探索创新平台建设。

热点问题

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近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务部门实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十年来，共推出620项惠企便民举措，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例如，“非接触式”事项范围拓展至233项，覆盖全部主要办税缴费事项；企业社保缴费全面实现“网上办”，个人社保缴费基本实现“掌上办”。“今年再对13项涉税费资料实行容缺办理，再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减少资料报送。”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介绍，税务部门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上下游供需企业，今年以来帮助2982户企业有效实现购销金额约75亿元。

“税务部门近年来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围绕优惠政策享受、便捷办税缴费、税务执法监管等领域推出系列改革举措，打造出更加便捷、公平、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在增便利强信心稳预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李成表示。

在落实税费政策方面，今年1月至4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4689亿元。同时，建立全国统一的9大类4层级4219个税费知识标签体系，精准匹配纳税人需求。此外，通过用好红利账单增强政策优惠获得感，今年已向1892万户大中型、“专精特新”等企业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在税费智能办理方面，税务部门拓展非接触事项范围，试点增值税留抵退税“智能预填”等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税务部门严厉打击恶意偷逃骗税等违法行为。今年1月至5月，全国税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纳税人4.1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651亿元。

“税务部门连续十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多项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的改革举措，体现出为民办实事的恒心和定力。”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经济学家汤继强表示，今年又连续推出4批措施，立足纳税人缴费人视角，积极回应关切，切实解决难题，以务实举措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小微企业：我国减税降费政策的重点支持对象

6月27日是联合国确立的“中小微企业日”。在我国，小微企业是历次减税降费重点支持的对象。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支持企业融资、鼓励吸纳就业。

在落实好前期出台政策的基础上，今年我国进一步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突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激发经营主体的活力。

其中包括：优化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政策，提高精准性和有效性，保持政策间协调衔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降至1%；对月销售额10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10%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以上各项政策，将与现行其他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形成合力。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4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4689亿元。其中，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3393亿元，占比超七成，受益最大。

圈定164项重点工作 自贸区深改路线图明确

为加快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之际，商务部会同有关地方、部门制定《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以下简称《工作清单》）。《工作清单》分别制定了上海、广州、天津、福建等20个自贸试验区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内容。明确相关自贸试验区在2023-2025年拟自主推进实施164项重点工作，每个自贸试验区的重点工作有7项-10项，包括重大制度创新、重点发展产业、重要平台建设及重大项目活动等。

例如，在广州自贸试验区的重点工作清单提到，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化与港澳在贸易、投资、金融、法律服务和职业资格互认等领域合作，促进内外贸法规制度衔接；支持建设具有深港现代服务业特色的综合保税区等。天津自贸试验区提出建设北方二手车出口基地、全国性汽车租赁中心、汽车文化艺术中心和汽车国际集散中心等。江苏自贸试验区提出，加快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探索开展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试点等。辽宁自贸试验区提出，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打造RCEP地方合作示范区等。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工作清单》的一大亮点是聚焦各个自贸区的特点和需求，精准定位、精准施策，因地制宜不断深化改革实践创新。例如，针对上海自贸区张江高科技片

区和临港新片区，提出要争取率先深化增值电信领域对外开放，全面构筑数据便捷流通基础设施。

星图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工作清单》为各自贸区接下来的发展提供了一套清晰明确且具有前瞻性的行动方案，既可以依托各自贸区的定位实现差异化发展，又可以充分激发出各地主动创新、积极探索的意愿和热情，以此带动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金融、税收、贸易、政府管理等方面的改善。

商务部表示，《工作清单》将在3个方面发挥作用：一是加强分类指导；二是促进改革创新；三是强化系统集成。

付一夫提醒，制度创新与风险防控需要协同并进方能行稳致远。换言之，加大制度创新力度，不等同于一味地“蛮干”，而是要在一定的风控范围内大胆尝试和探索。这就需要各自贸区建立起一套风险防控和纠错机制，针对金融、汇率、国际贸易等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给出应对方案，为自贸区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前5月多地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
开源节流应对收支紧平衡

地方近日陆续披露今年前5个月财政收支情况。上海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北京、云南、甘肃等地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的同时，民生等刚性支出依然保持较快增长。收支紧平衡态势下，地方正通过盘活资产资源、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等方式开源节流，促进财政收入总量快速增长和质量稳步提升。

地方税收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企稳回升，带动地方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其中，北京、上海、贵州、云南等地财政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

云南省财政厅表示，今年前5个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29.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303.3亿元，增长48.4%，主要是上年同期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拉低了收入基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从公布数据看，多地前5个月税收收入增速均高于非税收入，湖南、贵州、云南等地税收收入增速也快于全国水平。云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完成60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2%；湖南地方税收完成902.7亿元，同比增长21.2%，高于全国税收收入增幅4.2个百分点。

财政部部长刘昆此前称，今年经济有望总体回升，从财政收入方面来看主要基于两方面因素：一是经济回升会带动财政收入的增加；二是去年集中实施了留抵退税，基数相应偏低。这两个因素共同影响，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基础。但他也表示，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民生等刚性支出保持较快增长

前5个月，多地民生等刚性支出力度不减，保持较快增长.

北京前5个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85.0亿元，增长6.7%，完成年度预算的44.3%，超过时间进度2.6个百分点。具体来看，教育支出480.3亿元，增长7.8%，主要用于着力打造首都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中小学教育资源合理配置，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3.9亿元，增长3%，主要用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开展稳就业专项行动。

山西前5个月民生支出1881.5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4%，增长10.5%，增支178.9亿元。云南前5个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降8.1%，但是节能环保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仍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多地财政部门均强调，要优先保障“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刚性支出，严格实行“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工业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

开源节流应对收支紧平衡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表示，地方财政收入数据回升，但实际可用财力仍难有明显提高，同时需保持支出强度“稳增长”，财政紧平衡态势依旧。

财政收支矛盾加大背景下，地方围绕“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大资金统筹、盘活、压减、调整力度，开源节流，有保有压，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河南南阳5月召开的财政“开源节流”工作动员会提出，必须把“开源节流”工作做好，为确保实现“双过半”提供坚实支撑。要在综合治税、土地收入组织、问题楼盘等处置化解、盘活资产资源、做大做强平台公司、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上下功夫，促进财政收入总量快速增长和质量稳步提升。

财政部数据显示，当前地方40%左右的财力来自中央财政的转移支付。今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创下近年新高，达到10.06万亿元。

中金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李雪认为，如果后续财政矛盾凸显，今年可能仍会通过特定利润上缴、盘活专项债限额或者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等方式来缓解区域财政压力，促进财政平衡。

我国中小微企业已超5200万户

去年中国平均每天新设企业二点三八万户——

中小微企业已超五千两百万户

工业和信息化部6月15日举行“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第二届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新闻发布会。工信部副部长徐晓兰在会上介绍，近年来，中小企业呈现“量质齐升”的发展态势，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已经跃升成中国第一大外贸经营主体、对外贸增长贡献度超半，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从量的方面看，中小企业数量规模快速壮大。截至2022年末，中国中小微企业数量已超过5200万户，比2018年末增长51%。2022年平均每天新设企业2.38万户，是2018年的1.3倍。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壮大，是数量最大、最具活力的企业群体，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

从质的方面看，优质中小企业不断涌现。工信部已培育近90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带动地方培育8万余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其中，“小巨人”企业以专注铸专长、以配套强产业、以创新赢市场，平均研发投入占比达8.9%，平均研发人员占比达28%，累计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6000余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数14万余项。近年来，70余家“小巨人”企业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1500余家“小巨人”企业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小企业加快专精特新发展，展现强劲创新活力，日益成为创新的重要发源地。

从贡献看，中小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小企业广泛分布于细分领域、专注于产业链配套，以产业链供应链为纽带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协同，助力形成环环相扣的完整产业生态，成为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竞争力的关键。中小企业既为广大人民群众直接提供了大量物质产品和服务，又成为吸纳和调节就业的“蓄水池”。中小企业发展好的地区，往往就业更充分，经济也更活跃，人民生活更富裕。

徐晓兰指出，总体来看，覆盖全国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但同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基层服务机构比较薄弱，体制机制不健全，服务资源整合不够，服务内容较为单一。特别是县级和部分市级服务机构设置缺位，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能力不足，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堵点亟待打通。

放眼全球，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广泛共识。徐晓兰表示，工信部积极探索新举措，努力开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新局面。目前，政府间合作机制取得新进展，务实推进双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工信部先后建立或参与了中小企业领域的17个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对接国家约50个，覆盖亚欧美非等大洲，为推进中小企业对外交流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对外交流合作取得新成效，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已成功举办17届，中外参展企业超5.2万家，达成合同及意向金额近1万亿元。国际合作服务取得新拓展，截至2022年，已在全球以线上线下方式举办500余场跨境撮合对接会，帮助近8万家中外中小企业拓展市场，还在德国设立了首个中国中小企业中心，帮助中小企业融入国际市场。

据悉，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第二届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将于6月26日至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进一步发挥助力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和推动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的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推动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水平达到新高度。

各地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稳步推进
呈现“规模大、进展快”特征

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抓手。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5月份，大项目投资贡献率提高，计划总投资亿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0.7%，增速比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高6.7个百分点，拉动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个百分点；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137.9%，比1月份至4月份提高16.8个百分点。

“上半年，各地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整体表现较好，呈现出规模大、进展快的特征。”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具体看，新兴高科技产业、民生保障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占比高，园区型、集群化和产业链供应链延链固链类项目多。重大项目建设更加注重整体效果，更加注重前瞻性布局，成效非常显著。

二季度以来，各地重大项目建设呈现出稳步推进的特征。比如，6月6日，广东省东莞市举行2023年第二季度重大项目动工仪式，第二季度东莞市共有50个重大项目动工建设，总投资近327亿元，涵盖基础设施、产业工程、民生保障等领域。而在1月份-5月份，该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465亿元，同比增长15.8%，有效支撑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5月18日，湖北省举行2023年二季度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集中开工项目达到2034个，总投资1.1万亿元，其中百亿元以上项目15个、

50亿元以上项目28个，武汉、宜昌、十堰、荆州等地项目投资总额均超过千亿元。

“重大项目建设对于拉动和扩大有效投资、巩固经济复苏基础具有重要作用。”Co-Found智库新经济研究负责人汪丽对记者表示，一方面，重大项目建设可以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促进经济企稳回升和就业增长，提高居民收入水平，进而刺激消费需求增加。另一方面，重大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基础设施水平，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保障和基础。

以前述湖北省集中开工的重大项目为例，公开信息显示，以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为重点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占比达到68%，预计将有力助推湖北省优势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优链。

在上半年即将结束之际，受访专家普遍对下半年的重大项目建设抱有充足信心。

宋向清认为，由于重大项目建设存在谈判签约周期、开工建设周期和投产见效周期等，预计下半年各地重大项目将呈现签约、开工、投产持续推进持续发力的局面。

“预计下半年重大项目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好态势。”汪丽表示，随着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各地也将继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此外，随着国家新基建政策的不断推进，一些新兴产业领域的项目也将有所增加，如数字经济产业、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一大批民生项目、高科技创新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以及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领域的产业项目有望在下半年支撑经济复苏和市场回暖。”宋向清说。

部委动态

工信部：帮助青年、女性创业创新是实现共同富裕重要举措

APEC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际合作论坛6月26日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在会上表示，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仍呈现不稳定不平衡的态势。APEC各经济体应通力合作，共同促进亚太地区中小企业包容可持续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

由此，徐晓兰提出四点倡议：

第一，落实布特拉加亚愿景，推动亚太地区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2020年，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通过了布特拉加亚愿景，确定2040年建成开放、活力、强韧、和平的亚太共同体。我们要以布特拉加亚愿景为指引，以推动中小微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强发展政策和经验交流，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疫后经济增长新动能，为亚太经济复苏注入强劲动力。

第二，促进专精特新发展，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创新是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动力之源，我们要推动中小微企业理念、技术、组织管理和模式创新，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分层培育、分类指导，引导创新资源向中小微企业聚集，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展，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拥抱数字化绿色化，加快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数字化转型是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主要路径，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是中小微企业的必答题。绿色化发展是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大趋势，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是中小微企业的必然选择。我们要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体系，引导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步伐，为亚太地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第四，鼓励青年、女性创业创新发展，提升增长包容性。帮助青年、女性创业创新是增进人民福祉，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我们要进一步加大对青年和女性创业者的支持力度，提供创业指导、融资支持、培训和市场资源等服务，增强青年、女性领导的中小微企业韧性，为青年、女性创业者营造良好环境，共同促进亚太地区实现包容性发展。

农业农村部部署深远海养殖工作

6月19日，农业农村部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全国深远海养殖工作会议。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加快发展深远海养殖，是向海洋要食物的重要途径、现代化海洋渔业建设的重要方向、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手段。2017年以来，我国深远海养殖加速推进，目前养殖水体达4398万立方米，水产品年产量39.3万吨，比“十三五”初期分别增加3.3和2.4倍，占海水鱼类养殖产量的两成以上。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大食物观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8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各项工作任务，全产业链全环节推动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水产品供给，引领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管控要求，稳步拓展深远海空间。要推动加工流通体系和品牌建设，建立联农带农益农机制，积极发展深远海养殖社会化服务。要规范养殖生产行为，研究制定网箱布设和养殖生产相关标准，健全质量安全管控制度。要深入实施水产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养殖技术和设施装备创新。要强化安全生产，规范做好设施装备检验登记，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要突出示范引领，积极开展深远海养殖类型的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

行动”。大力发展深远海养殖，建设现代海洋牧场，推动海洋渔业向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转型升级。

海南省副省长顾刚出席会议并致辞。海南、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广东湛江等地代表作交流发言。有关部委相关司局负责人，沿海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期间，农业农村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订了共建海南渔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战略合作协议。

国家发改委：坚决杜绝以节能、“双碳”为名搞“拉闸限电”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近日召开部分省市节能工作座谈会，梳理“十四五”节能目标完成进展，分析当前面临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其中，会议强调坚决杜绝以节能、“双碳”为名搞“拉闸限电”。

关于切实做好“十四五”后半程节能工作，会议从四个方面提出工作要点。

一要紧盯“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正视部分地区节能目标完成进展不及预期的问题，认真开展“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分地方、分行业逐个梳理节能工作进展情况，把问题摸清，把原因找准，有针对性地采取管用举措。

二要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深挖节能潜力，推动煤电、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实施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电等设备更新升级。落实好节能审查办法，严把新上项目能效关，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严格大型公建、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耗，减少公共机构能源浪费。

三要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开展重点企业和设备能效普查。组织节能降碳重大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强化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推广。

四要强化高质量发展用能保障。落实好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及强度控制的政策，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统筹区域能源供需，探索用能预算管理。坚决杜绝以节能、“双碳”为名搞“拉闸限电”。

热点话题

6月是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
“三赋”行动助力中小企业成长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确定今年6月为2023年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服务月期间，发挥国家、省、市、县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骨干作用，以“赋智、赋值、赋能”为主题，组织各类专业化服务机构围绕“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系列服务活动，助力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激发涌现更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解读培训。组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宣传解读，帮助企业了解政策、提升认识。组织专业化服务机构，联合大型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产教资源，围绕“赋智、赋值、赋能”(以下称“三赋”)开展培训，丰富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培训内容，帮助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快速提升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质量标准品牌提升、数字化转型方面的能力水平。

二是供需对接。聚焦“三赋”，通过展会论坛、成果路演、供需见面会等形式，开展服务供需对接。推动科技成果赋智，充分发挥大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作用，拓宽中小企业技术获取渠道，加强成果信息共享，加速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提升质量标准品牌赋值，重点组织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帮助中小企业树立标准品牌意识、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导入适用的质量工程技术、推广先进的质量设计工具，切实满足中小企业提质量、创品牌方面的需求。加快数字化赋能，充分调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力量，发挥各自在基础设施、数字技术、行业积累等方面的优势，满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差异化需求。

三是评估诊断。组织专业化服务机构，深入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中小企业聚集区，面向中小企业开展“三赋”咨询诊断服务。针对中小企业在经营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再造等方面的需求，参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查找企业在技术引进吸收、成果转化应用、产品质量提升、品牌建设、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和潜在突破口，逐企画像、因企设策，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提出“三赋”可复制易推广的解决方案。

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产业集群全国行启动

质量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物质基础，标准是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的具体体现，品牌是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近日，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产业集群全国行·昆山站启动仪式举行，进一步发挥质量标准品牌牵引作用，助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工信部科技司一级巡视员毕开春在启动仪式上表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工信部近期会同相关部门启动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旨在通过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品牌建设，持续增强中小企业的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中小企业做优做强。工业和信息化部坚持质量标准品牌一体化推进，开展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推动中小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企业，需要在激励中小企业以卓越品质提高质量效益、引导中小企业以标准能力赢得竞争优势、推动中小企业以品牌建设增强核心价值等方面采取措施。

毕开春介绍，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重要战略工作，需要有步骤、有体系地推进。此次开展产业集群全国行活动是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措施，将对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起到关键的推动作用。希望在昆山能探索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

小企业的好模式，为其他地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更多先进经验。

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单立坡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作为国家层面唯一的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近年来在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快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的深度对接等方面开展大量工作。

中小企业是创新发展的生力军，也是稳定经济大盘的重要支撑。据了解，目前，昆山已培育各级专精特新企业663家，其中国家级“小巨人”企业25家、省级251家。昆山将积极引导企业以卓越品质提高质量效益、以标准能力提升市场地位、以品牌信誉增强核心价值，真正让“小块头”释放大能量，全力打造“搬不走、压不垮、拆不散”的产业集群。

启动仪式上，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全国首个专精特新产业园区在昆山德国工业园揭牌。质量标准品牌走进昆山产业集群服务包发布。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分享了质量标准品牌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经验。与会专家学者及金融机构代表分享了质量标准品牌、金融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经验与实践。

工信部：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6月27日，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第二届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广州开幕。“近年来，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呈现量质齐升态势。”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介绍，截至2022年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5200万户，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经营收入超过80万亿元。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企业8万多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000家。

据介绍，超四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聚集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超六成深耕工业基础领域，超九成是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的配套供应商，在支撑经济稳步增长、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金壮龙表示，工信部将全力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积极分享优质企业培育发展经验，支持中小企业聚焦主业、精耕细作，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此外，要加强政府间政策协调对接，聚焦要素保障等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支持开展优质高效的市场化服务，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近日，工信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组织开展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形成助力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三赋”组合拳。高峰论坛上，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管

总局和福建、广东、广西、云南、甘肃有关负责同志共同启动“三赋”行动全国行活动，并促成一批项目签约。

本届中博会和高峰论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越南工贸部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担任主宾方。中博会共邀请境内外2000余家企业参展。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010-64936994
网址：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